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57號

異　議　人　顏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洪嘉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8月4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2

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所有之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月匯入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專用，依國民年金法第29條及第55條之規定，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以伊為要保人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契約給付項目包含殘廢保險金、意外傷殘保險金，具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禁止扣押或強制執行等語。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等語。

三、相對人執債權憑證聲請本院對異議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7958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又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前於114年11月25日、114年11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華南銀行文山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國泰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經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27日裁定駁回異議，異議人不服，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述案卷屬實。

四、就系爭帳戶部分

㈠、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國民年金法第2條第

1項、第2項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再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或同法第53條所定原住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前開國民年金相關給付不得做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係指存入金融機構且為專供存入給付之帳戶內之金額為限。

㈡、經查，系爭帳戶近年來每月均匯入國民年金保險老人年金乙節，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頁），惟系爭帳戶並非異議人申請上開保險給付所提供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見本院卷第45頁），而係一般存款帳戶，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所定有關年金津貼專戶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另依系爭帳戶自112年6月21日至115年5月29日止，異議人僅有於115年3月2日一次提領1萬元之紀錄，且帳戶結餘均維持在24萬元以上(見執行卷第267頁)，是無從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從而，異議人主張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云云，並無理由。

五、就系爭保單部分

㈠、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 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觀系爭保單條款所示約定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生存給付等項目（見執行卷第297頁）。據此，堪認系爭保單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即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之解約金(新臺幣)
國泰保本1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916,450元